

#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急 件

国质检监函〔2010〕202号

## 关于同意为广东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产品 出口转内销办理国内市场准入手续 提供便利措施的批复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为广东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办理国内市场准入手续提供便利措施的请示》（粤质监〔2010〕42号）收悉。广东是我国的出口大省，在当前全球金融危机情况下，你局拟为广东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以下简称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办理市场准入手续提供便利措施，对促进广东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对你局的请示，总局同意在职能范围内，依法予以支持。经研究，现将具体措施批复如下：

一、支持为广东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办理生产许可证提供便利措施

（一）开辟绿色通道。相关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受理、审查、检验、审批发证部门，优先受理企业许可申请，优先实施企业实地核查，优先产品检验，优先审批发证，帮助企业缩短获证时间。

（二）避免重复审查。对获得检验检疫部门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的企业、出口免验企业、列入检验检疫部门分类管理二类以上的

企业,对检验检疫部门已经审查和检验的内容与办理生产许可证需要审查和检验的内容的无差异项目不再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对存在差异的内容补做差异审查和检验。具体按以下方式开展:受理企业办理生产许可证申请后,由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核实企业的资质和检验检疫部门已实地核查的具体项目、内容以及产品检验的项目、依据标准和产品品种,并与该企业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实地核查的内容和产品检验的项目对比,找出差异性内容,组织有关专家和检验机构针对差异性项目和内容对企业进行实地核查和产品检验,并汇总核查和检验结果,按规定要求报总局批准,为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

(三)企业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由广东省检验机构对企业实行产品发证检验的,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请示广东省财政、物价管理部门同意后,免收企业发证检验费。

三、支持为广东省外商投资、加工贸易企业产品出口转内销办理强制性认证(CCC认证)提供便利措施

(一)相关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实验室、标志发放中心,为企业开辟绿色通道,帮助企业缩短获证时间,优先受理认证申请,优先实施认证检测,优先审核发证,优先办理CCC认证标志事宜。

(二)对列入检验检疫部门分类管理的二类以上企业,对检验检疫部门出口商品质量许可证中与CCC认证标准的无差异项目不再检测,对存在差异的项目补做差异试验。

(三)对型式试验合格的产品,如果该生产企业获得ISO9000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该企业提供符合性声明和责任承担声明后认

证机构即可发给 CCC 认证证书,但在发证后 3 个月内完成工厂检查工作;如果该生产企业未获得 ISO9000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企业可以要求在进行型式试验的同时进行工厂检查,以缩短认证时间。

以上措施仅针对经有关部门证明为出口转内销的企业,时间截止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相关企业在申请生产许可证或 CCC 认证时应主动注明系出口转内销企业并提供证明文件,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负责审核把关。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和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要站在建设大质量工作机制、大质检工作文化的高度,加强沟通,密切合作,确保相关措施有效落实。

二〇一〇年四月二十七日

資料來源: 東莞市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網站

[http://www.dgboftec.gov.cn/call\\_board/detail.asp?ID=822](http://www.dgboftec.gov.cn/call_board/detail.asp?ID=822)